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首次备案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203MB2C21084N4444212503R001>

事项版本: 2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首次备案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5203MB2C21084N4444212503R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44212503R001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203MB2C21084N	网办深度	Ⅲ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区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省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食品药品,中小企业,开办企业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1.广东省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下同）的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市场主体资格且在销售活动前依法备案。2.备案信息完整、规范。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交完整备案信息；2.受理和决定：备案信息完整、规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即时予以备案及编号。

线下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交完整备案信息；2.受理和决定：备案信息完整、规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即时予以备案及编号。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 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条款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2021-04-29
	条款内容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1
地址：1
电话：1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1
地址：1
电话：1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3—6195237
：

投诉电话 0663—3263203
：

办理窗口

揭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登记服务区

办理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丹凤路人民广场东侧楼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企业登记注册窗口2-5号

办公电话：0663-6195237

办公时间：夏夏季 周一到周四：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30 冬季 周一到周四：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坐绿源新能源1号线到揭东一中站下车，步行650米，到达揭东人民广场东侧